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1期主順位無擔保新台幣計價金融債券發行辦法

1.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行」)115 年度第1期主順位無擔保新台幣計價金融債券(以下稱「本債券」)係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外字第1150219461號函核准發行。
2. 發行機構：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債券名稱：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期主順位無擔保新台幣計價金融債券
4. 發行金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8.5億元整。
5. 債券面額：本債券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單位。
6. 發行價格：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7. 發行日：民國 115 年7月28日。
8. 發行期間：十年，自民國115年7月28日發行至125年7月28日到期。
9. 債權順位：本債券為無擔保主順位債券，本債券債權(含本金及利息)之受償順序與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相同。
10. 資金運用計畫：本債券之資金用途為支應一般營運資金所需。
11. 發行利率：固定年利率2.13%。
12. 債券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「台灣集保」)登錄，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。
13. 計付息方式：
 - (1)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開始計息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，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每年實際天數(act/act)計算。
 - (2)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14. 還本方式：本債券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一次還本。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中華民國銀行業停止營業之日，則於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15. 還本付息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台灣集保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。本行於贖回、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，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(如適用)及其他依規定應扣繳或代扣之項目。

16. 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
- (1)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提供擔保，但不得充當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- (2) 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台灣集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3) 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(4) 本債券之還本付息時效，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5) 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人中途解約或買回。

17. 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：本行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為穆迪信評A1與惠譽台灣AAA(twn)，本債券之債務發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為穆迪A1，穆迪之評等日期為115年4月28日，惠譽台灣之評等日期為115年5月26日。

18. 準據法：中華民國法令

19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。

20. 銷售對象：本債券銷售對象以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。